**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关于2020年度25个一般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自接到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徐财政字[2021]14号）文件，我局按照要求组织相关业务股室及业务人员对财政投入资金的“关于清算下达2019年新增费返还市县资金（25%部分）的通知”等25个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1.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按照《关于开展2020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徐财政字[2021]1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实际此次绩效自评工作安排部署，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孙卫彬为组长，党组副书记、副局长田文胜为副组长，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领导小组，针对区财政局下达我单位25个一般项目，召开专门绩效评价会议，研究、梳理各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取得效果或成果及资金拨付使用情况，会议上局领导要求项目负责股室要认真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各项目工作开展实施情况，结合项目合同约定，按照单位财务管理规定，及时准确拨付资金，除了3个项目由于退耕还林政策变动、项目竣工验收资金等原因资金支付率比较低以外，22个项目资金支付率接近或达到了100%，在各项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及审计部门对我单位各项工作及政策落实审查时，未发现资金管理、拨付、使用问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依照区政府及上级本系统工作安排，2020年度积极协调区财政局，对我单位实施的项目给予资金支持，总体上看，各项目能够顺利开展，并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对于此次绩效考核的25个项目，能够按照年初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稳步推进项目实施，25个项目如期完成了各项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指标，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3个项目由于在实施过程中，由于退耕还林政策变动、项目竣工验收资金等原因，资金支付率有所偏差，具体情况是：（1）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指标项目，由于上级下达我区3332亩退耕还林任务，年底核查地块合格面积只有1547.65亩（享受退耕还林补助面积减少原因：一是因国家重点工程占地、土地承包到期，退耕还林地逐年减少；二是退耕还林补贴低于种粮补贴，尤其是前几年粮食价格高，影响农民管护积极性，部分地块出现了毁林复耕现象，造成享受退耕补助面积减少），致使该项目资金资金支付率46%，偏离资金支付率目标比较大；（2）2020年度全区林业绿化占地经费项目：漕河、荣乌高速两侧4587.38亩绿化带建设任务年初设定的目标已经完成，但由于农垦公司申请变更流转合同和大午未提供账户信息，致使资金支付率为87%；（3）调整下达2020年省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专项资金项目：完成了年初设定10处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环境恢复治理任务，由于项目绿化等工程特殊要求，需要整体工程完工一年后终验，才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施工费和监理费的25%，致使该项目资金支付率为71%。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该项目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达标，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通过此项工作安排部署和结果来看，项目实施成果取得成绩显著，我们会在今后的工作中总结项目管理工作成果和经验，及时与政府其他部门及市局各处室沟通，反馈有关项目落实情况，进一步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优化项目管理流程，合理安排资金支出结构，提高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质量，便于年终对各项目科学化、精细化绩效考核，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率，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

2021年5月 11 日